

# 强力打整作其约2分

# 一淺談打許四法修正重點

◆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— 李志強

詐欺犯罪氾濫猖獗,並且朝向科技化、集團化、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。

# **詐騙橫行**

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,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,同時進行打詐五法修法,立法院已於同年三讀通過《刑法》、《個人

資料保護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、《人口 販運防制法》及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》 等修正案。在此提醒,切勿因一時貪念淪 為詐欺共犯或者被害人,兩者後果均得不 償失。

# 1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(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)

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(下稱本罪)之加重處罰事由,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、攜帶兇器犯本罪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等情形,另爲獨立處罰規定,提高刑度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## ② 增訂加重結果犯 (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)

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,加重刑責。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(深僞影像或聲音)而犯詐欺罪者,增訂爲加重處罰事由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 增訂加重詐欺類型



(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)

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

詐騙集團以求職為由利誘國人進行不法行為頻傳,甚至加以囚禁、凌虐致死,引發社會震驚,故本次《刑法》以「擴大處罰」及「加重罪責」為修正核心。(圖片來源:法律扶助基金會 FB,https://z-upload.facebook.com/legalaidtw/posts/10160478505830491)

#### 刑法

詐騙集團以求職為由利誘國人進行不 法行為頻傳,甚至加以囚禁、凌虐致死, 引發社會震驚。本次《刑法》修正係以「擴 大處罰」及「加重罪責」為核心,重點如下:

#### 一、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

對於 3 人以上共同犯罪者;攜帶凶器 犯之;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之人犯之;對被害人施以凌虐;剝奪被害 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之行為,處 1 至 7 年 有期徒刑,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因 而致人於死者,最重處無期徒刑,致重傷 者,則處 5 至 12 年有期徒刑。

#### 二、增訂加重詐欺類型

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(即 深偽影像或聲音)而犯詐欺罪者,處1至7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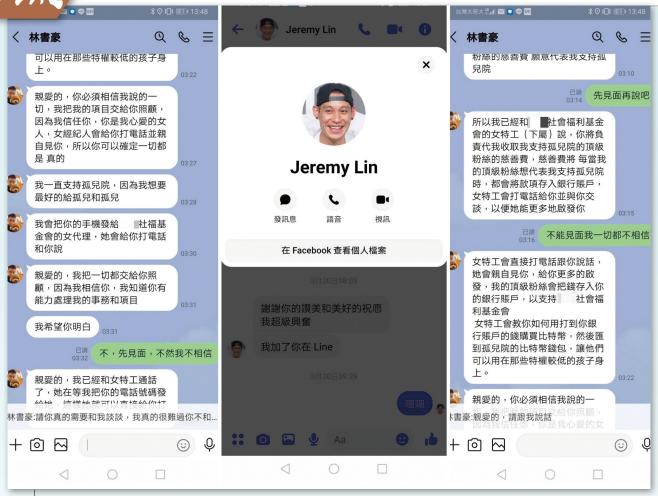
# 個人資料保護法

為落實保護民眾個資之責任,本次修 法旨係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、技術及 成本,並有助於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相關政 策,重點如下:

#### 一、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

明定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,藉以呼應憲法法庭第 13 號判決,要求 3 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,以解決目前分散式管理之實務監管問題,並與國際趨勢接軌。

二、提高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 裁罰方式及額度 清流/MJIB



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等,收集他人金融帳戶、虛擬通貨平台交易業務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等,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或併科 3,000 萬元以下罰金;圖為以球星林書豪名義誘拐球迷匯款帳號的詐騙實例。(圖片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,https://www.pbs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183&id=18740&serno=9aebfb0a-1754-4424-856c-fa51ace6e32e#)

非公務機關保有個資檔案者,若未採 行適當之安全措施、未訂定個資檔案安全 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者, 違者處 2 至 200 萬元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 正,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 15 至 1,500 萬 元罰鍰。

# 洗錢防制法

由於人頭帳戶係詐騙集團主要犯罪工 具,為阻斷詐欺、洗錢等不法金流源頭, 本次修法採取「全面防堵」、「標本兼治」 方向,重點如下:

#### 一、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(號)罪

此針對收簿集團訂定獨立刑事處罰規定,如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,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,而有下列行為: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;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對公眾散布;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;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;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等情形者,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,或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二、增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 (號) 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罪

違反規定(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 習慣,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 理由者除外)而有下列行為者:期約或收 受對價而犯之; 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 合計 3 個以上;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,5 年以內再犯者,最重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,此乃為避免處 罰法網過密,且衡平刑罰之嚴厲性,故採 「先行政後司法」立法模式。此外,要求 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端,進行高風險帳 戶之功能控管,如關閉、暫停或限制該帳 戶(號)之功能,使業者從管理面著手, 以降低再犯風險。

# 三、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 外效力

為能從源頭打擊詐騙集團,並阻斷藉 境外收受人頭帳戶、收簿犯罪之效,新增 法人罰金與國人在域外涉犯時,得適用本 罪等相關規範。

# 人口販運防制法

為防制國人受騙至柬埔寨等外國淪為 豬仔遭遇不人道凌虐事件再度發生,以強 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、奴役及利用被害人 犯罪等新型人口販運態樣,藉之加強保障 被害人權益。本法大幅度修正,其中攸關 民眾權益者如下:

#### -、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

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 益為核心,本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 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,應即 進行被害人之鑑別,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 果不服者,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20 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,經原鑑別機關向 其上級機關提出異議。

#### 二、保障被害人權益

本法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(含疑 似者),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 協助:人身安全保護、必要之醫療協助、 通譯服務、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及諮詢、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(訊)問、



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,主管機關應提供人身安全保護、必要之醫療協助、通譯服務、法律協助、心理輔導及諮詢、陪 同審查受詢、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、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、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、安置服務等協助。

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 補助、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、就業 技能及教育訓練、安置服務等。

#### 三、加強保護兒童或少年

被害人若是兒童或少年,經查獲疑似 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,或經法院依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審理認有 疑似上述行為者,優先適用該條例予以安 置保護。

#### 四、保護被害人個資

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之姓 名、照片等個資者,應予保密,而政府機 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,亦不 得揭露前項個資。另規定宣傳品、出版品、 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, 原則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 資,除非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、犯 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、人口 販運被害人死亡,但以上例外條款不適用 於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。

#### 五、避免二次傷害

因考量被害人身心受創,其於偵查或 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,法定代理人、家 長、家屬、醫師或其信賴之人,經被害人 同意得陪同在場,並陳述意見。另對被害 人為訊問、詰問或對質,得依聲請或依職 權在法庭外為之,或利用聲音、影像傳真 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 與被告隔離。

#### 六、擴大嚴懲人口販運惡行

如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 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,使人從事有對價之


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詐術等方法,使人提供勞務者,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,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 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(此包括 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),處1至7年有期徒 刑,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,另利用不 當債務約束、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 之處境、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而違法者, 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 100 萬元以 下罰金,對於意圖營利者訂有加重其刑之 規定;凡摘取他人器官者,若是以前述方 法(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1,000 萬元以下罰金)、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 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(處5至12 年有期徒刑,得併科800萬元以下罰金)、 或對未滿18歲之人(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 得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),意圖營利 或因而致人於死、重傷者,則另有加重其 刑規定。

#### 七、增強政府採購連結

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、強化人權 保障,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常競爭 秩序,增訂犯人口販運罪而有罪判決確定 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,自判決確 定之日起,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,經外國法院 判決有罪確定者,亦同。中央主管機關應 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 要資訊,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
#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

鑑於網路投資詐騙猖獗,多透過網路 假借名人招攬或引誘投資,經參酌實際投 資詐騙廣告之內容態樣, 俾使網際網路平



凡摘取他人器官者,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 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、或對未滿 18 歲之人, 意圖營利或因而致人於死、重傷者,則另有加重 其刑規定。

台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 **查義務**,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,以提供 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。本次修法重點:

# 一、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 **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** 類型

例如不得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 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、顧問等業務;從事 投資分析時,不得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 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;不 得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;不得引 用各種推薦書、感謝函、過去績效或其他 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的類似 文字或表示;不得冒用政治、財經、金融、

影視等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,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、招攬或引誘投資;與前述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。此外,明定網路傳播媒體業者,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開規定之廣告,於刊登或播送後,始知有前開情事者,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、限制瀏覽、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,應與委託刊播者、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但已依規為必要處置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二、增訂網路傳播媒體業者違反規定之罰則

業者若違反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、限制瀏覽、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

處置者,由通知之司法警察機關處 12 至 60 萬元罰鍰,並責令限期改善;屆期不改 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 2 至 5 倍罰鍰至改善 為止。

# 詐欺圈套停看聽

據報載,手握 1,000 億元資金規模之 澳豐金融集團宣告倒閉,引爆臺灣史上最 大金融詐騙案,國內高達 1 萬多名投資人 受害,可見打詐工作已是刻不容緩。我國 政府現正從懲詐、堵詐、阻詐、識詐等 4 個面向全面進行區域聯防,但根本之道莫 過於國人均應提高警覺,切勿因一時輕信 落入詐欺圈套,以致人財兩失。



網路投資詐騙猖獗,多假借名人招攬或鉅利引誘投資,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應落實廣告審查義務,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,提供國人更安全的投資環境。(Photo Credit: MyGoPen, https://www.mygopen.com/2021/11/kol-spam.html; https://www.mygopen.com/2020/08/Game-fraud.html)



我國政府現正從懲詐、堵詐、阻詐、識詐等 4 個面向全面進行區域聯防,但根本之道莫過於國人均應提高警覺,切勿因一時輕信落入詐欺圈套。(圖片來源:行政院,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B2FC62D288F4DB7/b69642ae-2f91-4295-be09-e91747e1eb0b)